

曹顺利等：

我部认真研究了你们于 12 月 10 日和 15 日递交的有关材料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《国家人权行动计划》由国务院新闻办牵头撰写，我部已将你们提出的要求和材料转该办。

二、根据联合国规定，我国政府提交《国家人权报告》的最后日期为 11 月 3 日，我国已按规定提交。联合国网站已经公布。报告主要介绍了我国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法律、制度、政策与实践、面临的困难和挑战以及未来工作目标，涉及经济、社会及文化权利、公民政治权利和特殊群体权利。该报告撰写过程中，曾上网征求公众意见。

此复。

